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林莉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22

傳真：(02)29529618

電子信箱：AA175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榮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政字第1092560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02002309_110D2000357-01.TIF、1102002309_110D2000358-01.pdf、1102002309_110D2000359-0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12月29日新北府政一字第10925204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函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